

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17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6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与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暂停申购或赎回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证券品种、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暂停后依规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限制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每份份额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3 申购金额限制

3.4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优惠,其申购费率按单笔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卡、民生银行卡的申购费用优惠按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不按单笔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申购费率执行。

3.5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申购费在申购人申购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申购的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申购金额限制

3.6 赎回费用

本基金每份份额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
100万元≤M<200万元	0.6%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单笔1000元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7 赎回金额限制

3.8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转换申请。

3.9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赎回费在赎回人赎回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赎回金额限制

3.10 转换费用

本基金每份份额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效期限(T)	基金网上不销@端端优惠费率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

4.2 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转换申请。

4.3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转换申请。

4.4 赎回金额限制

4.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赎回费在赎回人赎回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的基金份额的赎回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赎回金额限制

4.6 转换费用

本基金每份份额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效期限(T)	净转入金额@
0<T<1年	0.20%
1年≤T<3年	0.10%
T≥3年	0.00%

4.7 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0份时,基金管理人

4.8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转换申请。

4.9 转换金额限制

4.10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转换费在转换人转换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转换,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换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转换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转换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转换的基金份额的转换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转换金额限制

4.11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费在定期定额申购人申购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用由定期定额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定期定额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定期定额申购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定期定额申购的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4.12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赎回费在定期定额赎回人赎回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定期定额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赎回费用由定期定额赎回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定期定额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定期定额赎回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定期定额赎回的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赎回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赎回金额限制

4.1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费在定期定额转换人转换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定期定额转换,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费用由定期定额转换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定期定额转换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定期定额转换费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的费率收费标准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定期定额转换的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限制,基金管 理人必须予以调整时实施前依

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14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的事项

(1)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费在定期定额转换人转换本基金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定期定额转换,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基金每份份额的定期定额转换费用由定期定额转换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定期定额转换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